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622 号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622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洲明科技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洲明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洲明科技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洲明科技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洲明科技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洲明科技系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深圳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6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84号）批准，公司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洲明科技”，股票代码“300232”。

（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洲明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79994J，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法定代表人为林洺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销售；LED 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 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兴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显示屏、LED 灯饰、LED 照明灯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三)经核查洲明科技依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目前洲明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洲明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武建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1年6月22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告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出的

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出的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出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洲明科技 A 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之日或者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按照公司股票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收盘价 8.66 元/

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9,468,822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87%；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767,34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44%。信托计划可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4,236,167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1.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的部分资产进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洲明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洲明科技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2021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6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前述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一帆

经办律师：马双双

年 月 日